**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08.24獸醫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09.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06.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5.26獸醫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9.16獸醫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04.18獸醫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9獸醫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 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1. 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2. 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3.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

 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

 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一篇(不

 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

 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

 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

 名蓋章），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

 審查之列。

（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四)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五)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六) 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七)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八)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研究著作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申請採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

 文篇數（含代表著作) ，有關研究著作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四篇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或本學院認定

 之專業領域代表刊物者每篇1.5點，其他則為每篇1.0點。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SSCI、EI、TSSCI、AHCI、THCI者每篇3.0點

 ，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

 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1.5點。

 3.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

 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4.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0.3點、摘要每篇0.1點

 5. 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2點，宣讀

 論文(oral) 且刊登全文者每篇1.0點、刊登摘要者每篇0.5點。

 6. 第4款及第5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3.0點。

 7. 專業著作或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2.0點。

 8.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每項3.0點。

 9. 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

 ，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

 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之名義發表。**

 (四) 參考著作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

 專門著作。

 (五)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陸地區學術期刊之論文，必須掛名

 「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

 「Taiwan, China」，不予採計。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